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投诉举报方式，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方式，“6 类情形”证明材料目录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挂证”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问题咨询请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注册单位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联系）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南京市	全市	注册造价师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	025-52851821 025-52851800	njzjscjd@126.com
	全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监理管理科	025-84632209	njjzscjdzjlk@163.com
	全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南京市建委科研处	025-83270830	109111133@qq.com
	主城四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	房建类企业注册建造师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企业管理科	025-84632224	sczryba@126.com
	全市	市政类企业注册建造师	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	025-86996105	sz270258704@163.com
	主城四区（玄武、秦淮、鼓楼、建邺）	装饰类企业注册建造师	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025-83203156	877897910@qq.com
	江北新区	注册建造师	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25-86915586	jbxqjzsc@163.com
	雨花台区	注册建造师	雨花台区建筑安装管理站	025-52881400	363813968@qq.com
	栖霞区	注册建造师	栖霞区建筑安装管理站	025-85338039	136307111@qq.com
	江宁区	注册建造师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025-52763505	abcd52763505@126.com
	浦口区	注册建造师	浦口区建筑安装管理站	025-58151602	497112164@qq.com
	六合区	注册建造师	六合区城乡建设局	025-57754958	
	高淳区	注册建造师	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025-57314786	929030545@qq.Com
无锡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建筑节能与设计处	0510-81822720	wxjzjnysjc@163.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筑业管理处	0510-81823602	wxzjjjgc@163.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建设处	0510-81822736	wxzjjcxc@163.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质量安全监管处	0510-81822764	wxzhujian365@163.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市场监管处	0510-81822752	wxzjjzsc@163.com
	江阴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421	27214711@qq.com
	江阴市	注册建筑师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421	27214711@qq.com
	江阴市	注册建造师	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0510-86071005	jyjge1121@126.com
	江阴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0510-86071005	jyjge1121@126.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无锡市	江阴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0510-86071005	jyjge1121@126.com
	宜兴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宜兴市建设行业与建设工程管理科	0510-87994044	yxzjjgk@163.com
	宜兴市	注册建筑师	宜兴市建设行业与建设工程管理科	0510-87994044	yxzjjgk@163.com
	宜兴市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处	0510-87976411	48978120@qq.com
	宜兴市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0510-87976419	yxszc@vip.163.com
	宜兴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0510-87976433	248563161@qq.com
	宜兴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宜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0-87951720	354545583@qq.com
	梁溪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梁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510-83158134	wxlxqzaz@163.com
	锡山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锡山区建管服务中心	0510-88201039	xsjgfwzx2024@163.com
	惠山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惠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510-83591702	429795036@qq.com
	滨湖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滨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510-81178729	349357795@qq.com
	新吴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吴区安质监站市场科	0510-80595131	396256998@qq.com
	经开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开区建设局综合管理科	0510-81920951	jkjs111@163.com
徐州市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6—66998059	xuzhoujgc@126.com
	丰县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516-89269710	fxzjjscjgk@163.com
	沛县		沛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16-89675005	478233565@qq.com
	睢宁县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9332285	362357071@qq.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徐州市	邳州市		邳州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16-69097887	pzsjpgj@163.com
	新沂市		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	0516-88866819	jianguanju.10@163.com
	铜山区(含高新区)		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3300901	tsqzjjgk@163.com
	贾汪区		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69099167	1453915551@qq.com
	鼓楼区		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7636830	346321602@qq.com
	云龙区		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0803203	25334566@qq.com
	泉山区		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5798152	xqzjtdk@126.com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6-83255869	286686747@qq.com
	淮海国际港务区		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建设管理处	0516-85788617	gwqjsfzb@163.com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局设计处	0516-66998690	sjc0516@126.com
	鼓楼区		鼓楼区住建局综合管理科	0516-87636830	346321602@qq.com
	云龙区		云龙区住建局业务管理科	0516-80803203	25334566@qq.com
	泉山区		泉山区住建局房管科	0516-85798152	xqzjtdk@126.com
	铜山区		铜山区住建局绿建设计科	0516-83911358	tsqzjj123@163.com
	贾汪区		贾汪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0516-69099167	1453915551@qq.com
	经开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行业发展科	0516-83255869	286686747@qq.com
	高新区		高新区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部	0516-83535332	879041657@qq.com
	港务区		港务区规划建设部建设管理处	0516-85788617	gwqjsfzb@163.com
	新沂市		新沂市住建局工程科	0516-69905809	xysyjb01@163.com
	沛县		沛县住建局抗震与建筑业管理科	0516-89638486	987585929@qq.com
	邳州市		邳州市住建局抗震办	0516-69097756	pzszejkb@163.com
	睢宁县		睢宁县住建局综合技术和地震科	0516-68062007	776884283@qq.com
	丰县		丰县住建局建筑节能抗震设防科	0516-89235398	157788149@qq.com
	市本级及主城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局质安处	0516-66998066	xzzjzac@163.com
	丰县		丰县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516-89269710	fxzjjscjgk@163.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徐州市	沛县		沛县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0516-68868262	459321306@qq.com
	睢宁县		睢宁县住建局工程管理科	0516-88332285	362357071@qq.com
	邳州市		邳州市质监站	0516-86626026	pzszej@163.com
	新沂市		新沂市质监站	0516-88610226	2840570447@qq.com
	铜山区(含高新区)		铜山区住建局	0516-83300901	tsqzjj123@163.com
	贾汪区		贾汪区质监站	0516-69099295	xzjwjsj@126.com
	经开区		经济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0516-83255869	286686747@qq.com
	港务区		港务区规划建设发展部	0516-85788617	gwqjsfzb@163.com
	市本级及县市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徐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6-66998106	402273517@qq.com
常州市	溧阳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7261828	631668353@qq.com
	金坛区		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2698603	3895222431@qq.com
	武进区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6312535	wjqzjjjgk@163.com
	新北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天宁区、钟楼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常州经开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溧阳市	注册建筑师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7261828	631668353@qq.com
	金坛区		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2698603	3895222431@qq.com
	武进区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6312535	wjqzjjjgk@163.com
	新北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天宁区、钟楼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常州经开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	0519-85682855	sjc85682083@126.com
	溧阳市	注册建造师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7261828	631668353@qq.com
	金坛区		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2698603	3895222431@qq.com
	武进区		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6310409	wjqzjjjgk@163.com
	新北区		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0519-85175621	568153915@qq.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常州市	天宁区、钟楼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059	853674561@qq.com
	常州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0519-89863234	506931625@qq.com
	溧阳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	0519-87261828	631668353@qq.com
	金坛区		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2698603	3895222431@qq.com
	武进区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6312535	wjqzjjjgk@163.com
	新北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10	czwzhks@163.com
	天宁区、钟楼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10	czwzhks@163.com
	常州经开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10	czwzhks@163.com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7203269	178781268@qq.com
	金坛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9-82353535	439258754@qq.com
	武进区		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6310414	wjqzjjjgk@163.com
	新北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72	157342948@qq.com
	天宁区、钟楼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72	157342948@qq.com
	常州经开区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8029272	157342948@qq.com
苏州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119533	szzjjsjc@163.com
	市本级	注册建筑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119533	szzjjsjc@163.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0512-65129749	jzazglc@szzjj.suzhou.gov.cn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11520	szzjjjzyc@163.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2-65160715	szzjscjg@163.com
	张家港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张家港市住建局总工室	0512-56990525	59159804@qq.com
	张家港市	注册建筑师	张家港市住建局总工室	0512-56990525	59159804@qq.com
	张家港市	注册建造师	张家港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张家港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	0512-56990830 0512-56990801	56451440@qq.com 1459921094@qq.com
	张家港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家港市建筑业管理处	0512-56990569	1020074119@qq.com
	张家港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家港市建筑业管理处	0512-56990571	3194755270@qq.com
	常熟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51536901	zgs51536901@163.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苏州市	常熟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52893551	605327930@qq.com
	常熟	注册建造师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52003977	1812804392@qq.com
	常熟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52003977	1812804392@qq.com
	常熟	注册建筑师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51536901	zgs51536901@163.com
	太仓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太仓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0512-53522853	446986471@qq.com
	太仓市	注册建筑师	太仓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0512-53522853	446986471@qq.com
	太仓市	注册建造师	太仓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0512-53522704	tczjjjgk@163.com
	太仓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太仓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0512-53522704	tczjjjgk@163.com
	太仓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太仓市建筑管理处	0512-53521274	940821730@qq.com
	昆山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昆山市住建局总工室	0512-57363805	jgk_kszjj@163.com
	昆山市	注册建筑师	昆山市住建局总工室	0512-57363805	jgk_kszjj@163.com
	昆山市	注册建造师	昆山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昆山市住建局市政公用科	0512-57363104 0512-57363236	jgk_kszjj@163.com
	昆山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昆山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0512-57363112	jgk_kszjj@163.com
	昆山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昆山市住建局造价处	0512-57363112	jgk_kszjj@163.com
	吴江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吴江区住建局工程监管科	0512-63976754 / 18051120565	327279971@qq.com
	吴江区	注册建筑师	吴江区住建局工程监管科	0512-63976754 / 18051120565	327279971@qq.com
	吴江区	注册建造师	吴江区住建局工程监管科 吴江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0512-63976754 / 18051120565	327279971@qq.com
	吴江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江区住建局工程监管科 吴江区市政建设管理处	0512-63976754 / 18051120565	327279971@qq.com
	吴江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吴江区工程建设定额站	0512-63976754 / 18051120565	327279971@qq.com
	吴中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50302	szwzzjjjgk@163.com
	吴中区	注册建筑师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50302	szwzzjjjgk@163.com
	吴中区	注册建造师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50302	szwzzjjjgk@163.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苏州市	吴中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50302	szwzzjjgk@163.com
	吴中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65250302	szwzzjjgk@163.com
	相城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85182390/ 0512-85182369	XCQzjj456@163.com
	相城区	注册建筑师	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85182390/ 0512-85182369	XCQzjj456@163.com
	相城区	注册建造师	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85182390/ 0512-85182369	XCQzjj456@163.com
	相城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2-85182390/ 0512-85182369	XCQzjj456@163.com
	姑苏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姑苏区住建委城市更新处	0512-68723712	28227465420@qq.com
	姑苏区	注册建筑师	姑苏区住建委城市更新处	0512-68723712	28227465420@qq.com
	姑苏区	注册建造师	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512-65269920	zaz@gusu.gov.cn
	工业园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规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0512-66680715	3566272026@qq.com
	工业园区	注册建筑师	规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0512-66680715	3566272026@qq.com
	工业园区	注册建造师	规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0512-66680715	3566272026@qq.com
	工业园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规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0512-66680715	3566272026@qq.com
	工业园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规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0512-66680715	3566272026@qq.com
	高新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高新区审图中心	0512-68753237	657444024@qq.com
	高新区	注册建筑师	高新区审图中心	0512-68753237	657444024@qq.com
	高新区	注册建造师	高新区质安站	0512-68750564	348843742@qq.com
	高新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新区质安站	0512-68750564	348843742@qq.com
	高新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新区住建局建管处	0512-68750564	348843742@qq.com
南通市	南通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南通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0513-59000298	ntzjjsc@163.com
		注册造价工程师	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3-59001552	ntszjc@163.com
	崇川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崇川区住建局建筑行业管理科	0513-85609785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南通市	开发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南通开发区住建局	0513-81199000	526977861@qq.com
	如皋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7288893	1021542532@qq.com
		注册建筑师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7288893	1021542532@qq.com
		注册建造师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7288806	rgszjjhgk@163.com
		注册监理工程师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7654549	rgszjjhgk@163.com
		注册造价工程师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0513-87531212	873318675@qq.com
	如东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51334267	462081816@qq.com
	启东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329958	无
	海安市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海安市住建局行业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0513-88826149 0513-88869661	2313190884@qq.com
	海门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68025037	jshmjsjgck@163.com
		注册建筑师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68025037	jshmjsjgck@163.com
		注册建造师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68025052	hm82315338@163.com
		注册监理工程师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68025037	jshmjsjgck@163.com
		注册造价工程师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68025082	hmzjc82118515@163.com
	通州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区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科	0513-86512403	tzqzjjgck@163.com
		注册建造师	区住建局市场监管科	0513-86522274	tzqzjjgck@163.com
		注册造价工程师	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0513-86116632	tzqzjjgck@163.com
	苏锡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苏锡通规划建设局	0513-89196897	74731238@qq.com
连云港市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处	0518-85529725	lygzjjzyfzc@163.com
	东海县	注册建造师	东海县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处	0518-80301631	无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连云港市	灌云县	注册建造师	灌云县住建局建管科	0518-88166026	331925862@qq.com
	灌南县	注册建造师	灌南县住建局政策法规科	0518-83221184	gnjsj2009@126.com
	赣榆区	注册建造师	赣榆区住建局建管科	0518-86993816	Gyqjgk86993816@126.com
	海州区	注册建造师	海州区住建局建管科	0518-80277212	hzqzjjg@163.com
	连云区	注册建造师	连云区住建局城建监察科	0518-80701553	无
	开发区	注册建造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设交通处	0518-85882616	zjjjsjtc@163.com
	徐圩新区	注册建造师	徐圩新区建设局城市建设处	0518-82256097	375546002@qq.com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设计处	0518-85511109	lygzjsjc@126.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连云港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0518-85511156	20321520@qq.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场监管科	0518-85502920	lygzjglz@126.com
淮安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淮安市住建局设计处	0517-83662388	hazjsjc@126.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淮安市住建局市场处	0517-83673263	haszjjsc@163.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淮安市住建局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0517-83641497	378679021@qq.com
	经开区	注册建造师	经开区住建局工程处	0517-83716308	
	经开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经开区住建局工程处	0517-83716308	
	经开区	注册建筑师	经开区住建局科研中心	0517-83716095	
	清江浦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清江浦区住建局建筑业发展科	0517-89862591	736450311@qq.com
	洪泽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洪泽区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517-87208239	
	淮安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淮安区建筑工程发展服务中心	0517-830828622	540989387@qq.com
	淮阴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淮阴区住建局	0517-89677921	hyqjgzx@163.com
	淮阴区	注册建造师	淮阴区住建局	0517-89677922	hyqjgzx@163.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淮安市	淮阴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淮阴区住建局	0517-89677919	hyqazz@126.com
	淮阴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淮阴区住建局	0517-89677922	hyqjgzx@163.com
	工业园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17715609520	703537092@qq.com
	涟水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涟水县建工中心	0517-82380176	lsxjgj@126.com
	盱眙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盱眙县住建局	0517-88267959	
	金湖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金湖县住建局	0517---86905076	1721671321@qq.com
盐城市	盐城市市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市住建局科研设计处	0515-88235065	yczjkyc@163.com
	盐城市市级	注册建筑师	市住建局科研设计处	0515-88235065	yczjkyc@163.com
	盐城市市级	注册建造师	市住建局建筑业处	0515-88423277	ycjzyc@163.com
	盐城市市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住建局建筑业处	0515-88423577	ycjzyc@163.com
	盐城市市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5-88117744	248691576@qq.com
	开发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5-68820910	jzyc910@163.com
	开发区	注册建筑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5-68820910	jzyc910@163.com
	开发区	注册建造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5-68820910	jzyc910@163.com
	开发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5-68820910	jzyc910@163.com
	开发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开发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0515-68820910	jzyc910@163.com
	滨海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滨海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84100845	ycbhjsj@sina.com
	滨海县	注册建筑师	滨海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84100845	ycbhjsj@sina.com
	滨海县	注册建造师	滨海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84100845	ycbhjsj@sina.com
	滨海县	注册监理工程师	滨海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84100845	ycbhjsj@sina.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盐城市	滨海县	注册造价工程师	滨海县住建局建管处	0515-84100849	805860458@qq.com
	大丰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丰区住建局	0515-83535962	dfjzyk83535962@163.com
	东台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东台市住建局	0515-85235189	dtzjfzk@163.com
	东台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东台市住建局	0515-85212508	dtzjfzk@163.com
	阜宁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阜宁县住建局	0515-68692003	fnzjgck@163.com
	建湖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建湖县住建局质监站	0515-68788631	zjj6212338@163.com
	建湖县	注册建造师	建湖县住建局建管处	0515-86212317	zjj6212338@163.com
	建湖县	注册建筑师	建湖县住建局质监站	0515-68788631	zjj6212338@163.com
	建湖县	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湖县住建局质监站	0515-68788631	zjj6212338@163.com
	建湖县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湖县住建局建管处	0515-80621002	zjj6212338@163.com
	射阳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射阳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69923520	544489092@qq.com
	射阳县	注册建筑师	射阳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69923520	224702961@qq.com
	射阳县	注册建造师	射阳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69923520	544489092@qq.com
	射阳县	注册监理工程师	射阳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69923520	224702961@qq.com
	射阳县	注册造价工程师	射阳县住建局建工科	0515-69923520	224702961@qq.com
	亭湖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亭湖区住建局建工科	0515-89918610	ycthqzjjjgk@163.com
	盐南高新区	注册建造师	盐南高新区住建局	0515-66661496	511450710@qq.com
	盐南高新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盐南高新区住建局	0515-66661496	511450710@qq.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盐城市	响水	注册建筑师	响水县住建局	0515-69022378	XSJGZX2022@163.com
	响水	注册建造师	响水县住建局	0515-69022378	XSJGZX2022@163.com
	响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	响水县住建局	0515-69022378	XSJGZX2022@163.com
	响水	注册造价师	响水县住建局	0515-69022380	XSJGZX2022@163.com
	盐都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盐都区住建局	0515-88425339	1003389506@qq.com
扬州市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扬州市住建局	0514-87329110	
	广陵区	注册建造师	扬州市广陵区住建局	0514-87211185	992310492@qq.com
	江都区	注册建造师	扬州市江都区住建局	0514-80803859	1025003915@qq.com
	邗江区	注册建造师	扬州市邗江区住建局	0514-87111309	
	开发区	注册建造师	扬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0514-879622326	154428166@qq.com
	高邮市	注册建造师	高邮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0514-80351036	
	宝应县	注册建造师	宝应县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514-88992863	
	仪征市	注册建造师	仪征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18936268768	1102424043@qq.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扬州市住建局工程处	0514-87312987	
	仪征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仪征市住建局工程科	0514-83417813	
	宝应县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宝应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0514-88992863	
	高邮市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邮市住建局工程管理科	0514-80351035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扬州市住建局绿色建筑与科研设计处	0514-87329531	969724874@qq.com
	市本级	注册建筑师	扬州市住建局绿色建筑与科研设计处	0514-87329531	969724874@qq.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514-97965010	http://www.jsyzzj.com.cn/YZZJweb/Consultantinfo/complain.aspx
	邗江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7783695	yznatural@126.com
	江都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扬州市江都区工程建设管理科	0514-80333782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扬州市	宝应县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0570958	
	高邮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4-80351035	
	仪征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3417846	
镇江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镇江市住建局设计处	0511-85581833	
	经开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0511-83372457	
	扬中		扬中市图审办	0511-85158696	
	句容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7261832	
	市本级	注册建筑师	镇江市住建局设计处	0511-85581833	
	经开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0511-83372457	
	扬中		扬中市图审办	0511-85158696	
	句容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7261832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镇江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	0511-85580037	
	经开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0511-83372457	zjxqjsj@163.com
	丹徒		丹徒区建管科	0511-88991613	
	扬中		扬中市建管处	0511-88326301	
	句容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7261832	
	丹阳		丹阳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0511-86500492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镇江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	0511-85581960	
	经开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0511-83372457	zjxqjsj@163.com
	丹徒		丹徒区建管科	0511-88991613	
	扬中		扬中市建工科	0511-88227175	
	句容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7261832	
	丹阳		丹阳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0511-86569592	1799765706@qq.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0511-85581885	zhenjiangzjc@163.com
	经开区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办公室	0511-88980839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镇江市	丹徒		丹徒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办公室	0511-89883663	
	扬中		扬中市造价处	0511-88336632	
	句容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1-87261832	
泰州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设计处	0523-89892996	674089809@qq.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建筑市场监管处	0523-86397766	284998410@qq.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	0523-86896158	tzzhiliangchu@163.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管中心造价服务科	0523-86882637	1176936009@qq.com
	泰兴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设科技发展和质量安全科（消防科）	0523-87777609	52258127@qq.com
	靖江	注册建造师	靖江市住建局	18362309028	201967648@qq.com
	靖江	注册监理工程师	靖江市住建局	13914409801	417538098@qq.com
	靖江	注册造价工程师	靖江市住建局	15850898028	983116831@qq.com
	兴化	注册建造师	建筑市场管理科	0523-83186849	
	兴化	注册建筑师	设计科	0523-83231668	
	兴化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定额站	0523-83186866	
	兴化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科	0523-80518981	
	海陵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业管理科	0523-86689011	hlqzjgk@163.com
	高港高新区	注册建筑师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处	052386969287	2953617374@qq.com
	高港高新区	注册建造师	建筑市场监管处	052386969378	123141837@qq.com
	高港高新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处	052386969287	2953617374@qq.com
	高港高新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市场监管处	052386968378	123141837@qq.com
	姜堰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科研设计科	0523-88230078	1503571735@qq.com
	姜堰区	注册建筑师	科研设计科	0523-88230078	1503571735@qq.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泰州市	姜堰区	注册建造师	建筑市场建管科	0523-88215366	247083888@qq.com
	姜堰区	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筑市场建管科	0523-88215366	858079709@qq.com
	姜堰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市场建管科	0523-88215366	858079709@qq.com
宿迁市	市本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设市场监管处	0527-84387159	sqzjjsc@163.com
	市本级	注册勘察设计师	科研设计处	0527-84387105	693367552@qq.com
	市本级	注册建筑师	科研设计处	0527-84387105	693367552@qq.com
	市本级	注册建造师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0527-84387363	sqzjjsc@163.com
	市本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0527-84387561	sqzjjsc@163.com
	市本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0527-84387323	sqzjjsc@163.com
	沭阳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设市场监管科	0527-83594204	
	泗洪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泗洪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0527-80791915	shxjgz@163.com
	泗阳县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泗阳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0527-88765497	syzjjfzx@163.com
	宿城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宿城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27-80978393	sczjjgc@163.com
	宿豫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宿豫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0527-84465274	syqjgc2020@163.com
	经开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0527-88859318	837009973@qq.com

设区市	市本级 (县、市、区)	受理事项	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邮箱或网址
宿迁市	湖滨新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27-80100509	435906583@qq.com
	洋河新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0527-82668022	84374288@163.com
	苏宿园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苏宿园区规划建设局	0527-82860705	lxy@ssipac.suqian.gov.cn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违规“挂证”处罚标准及注销、变更办理方式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1	勘察设计师（除二级结构工程师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 附件材料：解聘证明。	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注册企业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 附件材料：解聘证明。	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 2.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个人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勘察设计师”点击“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
2	二级结构工程师		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结构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注册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		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B19 窗口。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3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	申报流程：1.持证人网上申报注册数据； 2.单位网上接收并上报注册数据。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变更注册事项—在线办理。 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在“注册申报管理”页面对个人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上报。 附件材料：解聘证明。	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本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注销注册事项—在线办理。注销注册的“是否强制注销”选择“是”，并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 2.企业用户。注册人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或個人不配合申请普通注销注册申请的，注册企业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栏中选择“注册建筑师”点击“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聘用企业）”，打开“注册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强制注销申请”并上传注销材料（“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上传《死亡医学证明》或《诊断证明书》；“个人不配合普通注销注册”上传“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
4	二级注册建筑师		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		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個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B19 窗口。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5	一级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持证人登录“中国建造师网”，点击“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然后依次选择“一级建造师”-“个人入口”后，跳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相应的信息，完成账号登录后在“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中依次选择“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入扫描识别页面后，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描页面左侧二维码，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中的“开始人脸识别”按钮，人脸识别认证成功后，在自动跳转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办理事项页面中，点击“注册业务申请”按钮，进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手续)申报须知页面后，认真阅读“注销须知”，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后上报。 2.注册企业进入“中国建造师网”企业版，完成用户登录后，确认注销事项，即完成注销。		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持证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 （3）解聘证明（或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
6	二级建造师		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		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7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	申报流程：持证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并上报。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持证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上传申请人一寸白底免冠照、手写签名及解聘证明。2.企业用户。注册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对该申请进行确认、上报。	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发起强制注销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传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扫描件。2.企业用户。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法人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监理企业业务办理事项进入监理企业端系统，点击“强制注销”并上传死亡证明或劳动仲裁机构、法院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或判决书等扫描件。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处罚标准	注销注册办理方式	变更注册办理方式	强制注销办理方式
8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 附件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申报流程：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变更注册业务申请。 附件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报流程：1.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个人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个人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系统操作：1.个人用户。个人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后在线发起注销注册业务申请，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 2.企业用户。企业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进行账号注册、登录，登录系统后在一级造价工程师页面提交注销注册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书等）办理注销手续。
9	二级造价工程师		持证人通过“苏服办”APP-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应用发起二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企业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确认该申请即注销。		1.原注册企业不配合办理注销注册的，持证人可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电子扫描件至窗口办理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或企业不配合办理原因等）； （2）身份证原件； （3）解聘证明原件（或提供劳动者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4）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人员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2.注册人员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企业不配合注销注册的，由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申请强制注销： （1）情况说明（包含情况描述、个人信息、强制注销理由等）； （2）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解聘证明或与注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 （3）注册申请表及在岗情况诚信承诺书（注册企业可到办理窗口现场领取并填写）。 办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9窗口。

“6 类情形” 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情形	证明材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①退休证；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务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①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在其下属企业工作）；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①大专院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注册人员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并在其所属相关企业工作）； 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①军官转业证书；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已参保的，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未参保的，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①买断社会保险协议书； ②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 ③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6	劳动关系建立在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在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	①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②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③分支机构营业执照。